

# 華梵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03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依據「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第五條訂定「華梵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各種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如下：
- 一、自我評鑑專案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負責規劃及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作業。
  - 二、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負責研擬評鑑效標、審議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等。
  - 三、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之教師及行政同仁組成，依各項評鑑指標擬定具體工作事項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等。
- 第三條 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應組成評鑑委員會，負責實地訪評作業及評鑑報告書內容之撰寫，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之。
- 第四條 實地訪評日程安排以學院為單位，分三梯次辦理。同一學院各受評系所，以集中於同一週辦理為原則。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一受評單位以接受兩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
- 第五條 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係由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表現，綜合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撰寫評鑑報告書，於實地訪評離校前，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評鑑報告書之內容，並分別針對各系所班制及通識教育之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 第六條 受評單位如對評鑑報告書內容，認為有與事實不符或其他疑義者，得於文到一週內提出申復。秘書室研考組接獲申復意見申請書後，應即送請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評鑑委員會會議，並對申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如評鑑委員會會議接受受評單位之申復意見，得參酌修正評鑑報告之內容及認可結果之建議。
- 第七條 評鑑報告書及認可結果建議需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評鑑結果，經教育部核定後，併同評鑑報告書函文通知各受評單位，並於本校評鑑專區網站公布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
-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於接獲評鑑認可結果及評鑑報告書後，應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以一年為改善期，接受追蹤管考。改善期結束後，各單位應將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提送「自我評鑑專案小組」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評鑑報告書針對各受評單位之各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並進行以下措施：
-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項目：由秘書室研考組持續追蹤管考其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項目：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報告所提問題及缺失所對應之部份效標進行評鑑)。
  -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項目：接受再評鑑(針對未通過項目之所有效標重新進行評鑑)。

第十條 評鑑結果有任何項目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自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給予一年改善期，改善期結束後六個月內，需針對「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項目完成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追蹤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再評鑑之作業以二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受評單位同時須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者，評鑑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皆以二天為原則。

受評單位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後，評鑑項目仍未能全數「通過」者即行檢討其存廢。

上述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組成原則上與前次評鑑委員相同；如需新聘評鑑委員，依自評辦法第八條遴聘之。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將作為各單位績效評估及未來調整資源分配，並提供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前項所稱未來調整資源分配包括招生員額、使用空間、年度預算之調整等。

第十二條 系所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各班制均通過之績優系所，以及通識教育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均通過之績優單位，將頒發團體獎金以資鼓勵。獎勵金需應用於與提升單位教學、研究或輔導等相關之措施。

第十三條 系所評鑑任一班制五大評鑑項目均未通過之系所，以及通識教育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均未通過之單位，由學校介入輔導，進行體質重整，並建議該單位所有教師停止晉級一年，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停止其申請傑出教師之權利一年。

部份項目受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單位，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後仍未能通過者，比照前項方式處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